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88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关注函中提到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关注函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请结合你公司的经营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采取的做法，补充说明设置触发值和目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考核指标低于公司 2019 年度已实现营业收入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能否达到激励效果，是否存在变相向激励对象输送利益的情形。

回复如下：

一、设置触发值和目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的经营特点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微型传动系统、精密注塑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通信设备、智能手机、汽车电子、智能家居、服务机器人、个人护理、医疗器械等诸多领域的客户提供定制化微型传动系统和精密注塑件。

受产品定制化和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波动的影响，公司业务可能有所波动，如通信设备行业 4G、5G 升级换代的规模与速度，会影响公司应用于通信基站电调系统的微型传动系统业务的发展；智能手机渗透率和全面屏解决方案的更新换代会影响到公司应用于智能手机摄像头升降模组的微型传动系统业务的发展；汽车产销量增长趋势及智能化水平的提升会影响到公司汽车电子类微型传动系统业务的发展。因此，若出现公司下游行业升级换代延迟或发展速度减缓或市场需求减少等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产生波动。

为此，公司结合当前所面临的内外部发展状况，基于稳健经营的原则，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充分考虑下游行业发展特征，以公司总体稳步、持续发展为目标，借鉴同行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经验，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了 2021-2023 年三年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安排，考核期内设置了触发值和目标值两类考核体系。

（二）其他上市公司考核指标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为“C 制造业”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触发值和目标值两类考核体系的案例较为普遍，具体案例如下：

股票简称	激励计划	公司层面考核指标
凯迪股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0 年比 2017-2019 年的营业收入平均值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增长率 14.59%，触发增长率 9.89%；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比 2017-2019 年的营业收入平均值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增长率 45.96%，触发增长率 35.63%；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比 2017-2019 年的营业收入平均值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增长率 91.61%，触发增长率 60.33%；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 年比 2017-2019 年的营业收入平均值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增长率 45.96%，触发增长率 35.63%；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 年比 2017-2019 年的营业收入平均值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增长率 91.61%，触发增长率 60.33%。
欣锐科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20 年营业收入（A）目标值（Am）35000 万元，触发值（An）30000 万元。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1 年营业收入（A）目标值（Am）60000 万元，触发值（An）50000 万元。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2 年营业收入（A）目标值（Am）80000 万元，触发值（An）65000 万元。
天合光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目标值 2020 年净利润达到 11.90 亿元，触发值 2020 年净利润达到 9.52 亿元。第二个归属期，目标值 2021 年净利润达到 22.90 亿元，触发值 2021 年净利润达到 18.32 亿元。第三个归属期，目标值 2022 年净利润达到 34.50 亿元，触发值 2021 年净利润达到 27.60 亿元。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目标值 2021 年净利润达到 22.90 亿元，触发值 2021 年净利润达到 18.32 亿元。第二个归属期，目标值 2022 年净利润达到 34.50 亿元，触发值 2021 年净利润达到 27.60 亿元。

综上所述，同时设置触发值和目标值两类考核体系，可提高考核的灵活性，降低经营的不确定性导致无法实现激励效果的风险，该考核体系已被其他上市公司广泛采用，因此公司同时设置触发值和目标值两类考核体系具备合理性。

二、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考核指标低于公司 2019 年度已实现营业收入值的原因及合理性，能否达到激励效果，是否存在变相向激励对象输送利益的情形

（一）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考核指标低于公司 2019 年度已实现营业收入值的原因

1、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8,283.62 万元，较 2018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用于智能手机摄像头升降模组的微型传动系统业务大幅增长；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将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一是 2020 年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及全球扩散等因素影响，上半年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下半年由于国外疫情爆发，部分原材料供应延迟，客户新增订单不及预期，且部分国外业务和终端市场以国外为主的国内业务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 2020 年的经营业绩。

二是受智能手机出货量下降和采用升降式摄像头方案的智能手机新品有所减少等因素影响，2020 年用于智能手机摄像头升降模组的微型传动系统的销售收入较 2019 年有所下降，导致 2020 年经营业绩有所下降。

2、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考核指标高于公司 2020 年预计营业收入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12 亿元（具体数据以 2020 年度经审计年度报告为准）。虽然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考核指标低于公司 2019 年度已实现营业收入，但高于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

因此，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考核指标设置合理。公司设置上述考核指标是希望通过实施该股权激励计划，将公司未来的发展与员工紧密绑定，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让公司能够较好应对投情和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的不利影响，加强新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实现生产经营的稳步向上。

（二）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合理

1、以 2021 年至 2023 年营业收入的目标值计算，三年复合增长率需达到 20.51%，该业绩考核目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目标收入	12	15	18	21
	年度增长率	——	25%	20%	17%
	累积增长率	——	25%	50%	75%
	复合增长率		20.51%		

该指标的设置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市场竞争状况、公司历史业绩、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和预期，兼顾了公司未来经营规划的合理预测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效果。

2、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外，公司激励计划设置有个人层面的考核要求，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解除限售条件，从而能够保障公司激励计划的约束性和实施效果。

综上，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考核安排是在充分考虑当前经营环境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相关考核安排遵循兼顾挑战性和可行性的原则，在激发管理团队积极性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体现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能够保证良好的激励效果，不存在通过设置较低的考核指标间特定对象输送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2 月 08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15
转债代码：128065 转债简称：雅化转债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雅化转债”赎回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雅化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 日

2、“雅化转债”赎回日：2021 年 3 月 2 日

3、“雅化转债”赎回价格：100.53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6%，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 年 3 月 5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3 月 9 日

6、“雅化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 年 3 月 2 日

7、“雅化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 年 3 月 2 日

8、截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雅化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雅化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雅化转债”持有人持有的“雅化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深交所上市，“雅化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8.95 元/股调整为 9.4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起生效。

11、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3 月 1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雅化转债”，将按照 100.53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6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 亿元，期限 6 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248 号”文同意，公司 8 亿元可转债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雅化转债”，债券代码“128065”。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雅化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7 月 8 日起由初始转股价格 8.98 元/股调整为 8.96 元/股。

根据相关法规和《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19 年 10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为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雅化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起由 8.96 元/股调整为 8.95 元/股。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深交所上市，“雅化转债”的转股价格已由 8.95 元/股调整为 9.4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 月 29 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 A 股股票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连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95 元/股）的 130%（11.635 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雅化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雅化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雅化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53 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6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0 年 4 月 16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3 月 2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320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60%×320/365=0.53 元/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53=100.53 元/张；

对于持有“雅化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 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42 元；对于持有“雅化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53 元；对于持有“雅化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53 元。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雅化转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知“雅化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起，“雅化转债”停止交易。

（3）2021 年 3 月 2 日为“雅化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3 月 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雅化转债”，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起，“雅化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雅化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4）2021 年 3 月 5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1 年 3 月 9 日为赎回款到达“雅化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雅化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雅化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郑璐

咨询电话：028-85325316

传真：028-85325316

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 66 号航兴国际广场 1 号楼 23 楼

四、其他须说明事项

1、“雅化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1 年 3 月 1 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雅化转债”可正常交易及转股；

2、“雅化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 1 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该不足转换为 1 股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雅化转债”的核查意见

5、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21-006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隆平生物技术（海南）有限公司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洋丰”）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优势、布局农业综合服务，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控股子公司隆平生物技术（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生物”、“标的公司”）强强联合，共同推进种、肥、药一体化战略合作及落地，持续提升自身盈利能力，拟使用自有资金 5,000 万元与姜任飞、湖州九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隆平生物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完成后，隆平生物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5,970 万元，增资后新洋丰的持股比例为 8.3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签署增资协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

1、名称：隆平生物技术（海南）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5T9TYA9Q

3、法定代表人：吕玉平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

5、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10 日

6、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创意产业园标准厂房二期三楼 C226 区

7、经营范围：生物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生物学研究服务，生物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8、隆平生物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66.41	1,226.71
负债总额	262.85	462.58
净资产	2,103.55	764.13
项目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42	-235.87

9、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10、隆平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三、参股隆平生物的其他股东基本信息

（一）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31697.0298 万元

2、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 638 号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12192469 8

4、成立日期：1999 年 06 月 30 日

5、经营范围：凭经营和生产许可证进行以水稻、玉米、蔬菜为主的高科技农作物种子、种苗的生产、加工、包装、培育、繁殖、推广和销售，新型农药、化肥的研制、推广、销售；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优质深加工及销售；提供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农业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各类投资业务；土地整理及修复、土地开发投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6、隆平高科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0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1,866.26	1,549,539.21
负债总额	847,828.21	857,532.93
净资产	571,541.56	617,678.73
项目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409.34	312,95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972.13	-29,827.07

7、隆平高科第一大股东中信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隆平高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海南智玉农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5TGLWK42

2.执行事务合伙人：吕玉平

3.成立日期：2020 年 02 月 19 日

4.经营范围：对外投权投资；提供农业相关的信息服务和咨询；农业产业相关的技术和材料的转让。（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海南智玉农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海南玉智生物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5TGLWG1M

2.执行事务合伙人：吕玉平

3.成立日期：2020 年 02 月 19 日

4.经营范围：对外投权投资；提供农业相关的信息服务和咨询；农业产业相关的技术和材料的转让。（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海南玉智生物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海南玉平农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5TUG6D47

2.执行事务合伙人：LU YUPING

3.成立日期：2021 年 01 月 15 日

4.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海南玉平农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海南玉平生物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5TUFUC6C

2.执行事务合伙人：LU YUPING

3.成立日期：2021 年 01 月 14 日

4.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5.海南玉平生物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姜任飞

1.住所：广东深圳南山区

2.姜任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七）湖州九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注册资本：1000 万元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D5J220K

3.执行事务合伙人：冯忆

4.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5 日

5.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湖州九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隆平生物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25	62.50%	3,125	52.34%
海南智玉农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	13.0%	650	10.89%
海南玉智生物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	11.50%	575	9.63%
海南玉平农业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	7.00%	350	5.86%
海南玉平生物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6.00%	300	5.03%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0	8.38%
姜任飞	/	/	250	4.19%
湖州九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20	3.68%
合计	5,000	100.00%	5,970	100.00%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各方一致同意对标的公司投前估值为人民币 5 亿元。新洋丰、姜任飞、九硕投资分别以人民币 5,000 万元、2,500 万元、2,200 万元的价格认购隆平生物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250 万元、220 万元，取得隆平生物全面稀释基础上 8.38%、4.19%、3.68%的股权，剩余溢价部分均计入隆平生物资本公积。

（二）支付安排

本协议签署生效并且上述新洋丰、姜任飞、九硕投资交割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豁免后，新洋丰认缴的 5,000 万元出资、姜任飞认缴的 2,500 万元出资和九硕投资认缴的 2,200 万元出资均应在 2021 年 2 月 25 日前全部实缴完毕。

（三）过渡期条款

1.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公司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成之日为过渡期。

2.标的公司和创始股东分别且连带地向新洋丰、姜任飞、九硕投资承诺并保证，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将正常开展现有业务，未发生对标的公司及创始股东的财务、合规或其他方面状况、经营成果、资产或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不利变化的事件，并且合理预期不会发生可能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该等事件。

3.过渡期内在未经新洋丰、姜任飞、九硕投资的书面同意或要求下，标的公司和创始股东分别且连带地向新洋丰、姜任飞、九硕投资承诺：

（1）不进行股权红利分配，不为任何第三人提供担保，不赠与其他第三人任何财产，不对外借款；

（2）不放弃债权、提前偿还债务或者进行任何投资活动；

（3）标的公司开展新的重大经营活动须经新洋丰、姜任飞、九硕投资书面同意；

（4）标的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处置公司资产；

（5）保证标的公司关键员工稳定，不对人员、薪酬待遇等进行重大调整。

4.过渡期内，如果标的公司与创始股东知悉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使本协议的陈述和保证在任何方面变为不真实、不准确或具误导性，则须立即书面通知新洋丰、姜任飞、九硕投资。

5.创始股东对标的公司过渡期内经营亏损有重大过失或者故意的，新洋丰、姜任飞、九硕投资有权解除协议，所造成的损失由创始股东承担。

（四）公司治理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隆平高科提名 3 名董事，员工合伙、核心团队合伙共同提名 1 名董事，新洋丰提名 1 名董事；隆平生物的董事长由隆平高科提名的董事担任；总经理由员工合伙、核心团队合伙共同提名，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由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隆平生物当前不设监事会，只设 1 名监事，由隆平高科提名监事人选。如果以后新洋丰最终持股比例超过 20%，各方一致同意组建 3 人监事会，由隆平高科、新洋丰各提名 1 名监事。监事会中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风险及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与隆平高科开展产业协同合作的探索，通过双方产业运营优势，建立种子和肥料市场渠道、客户资源的共享与协同机制，共同推进种强化种、肥、药一体化战略合作，有助于公司获取转基因玉米技术商业化的政策与产业的红利，提升公司农业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农资行业的竞争优势，持续提升自身盈利水平。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角度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能够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隆平生物技术（海南）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1-003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新凯紧固系统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苏州新凯工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新凯紧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凯紧固系统”）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苏州新凯工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凯工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将致力于深耕紧固件行业系统化解决方案，打造工业领域优秀的供应链数字化服务平台。近日，公司接到新凯紧固系统通知，新凯工米的注册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

2、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凯紧固系统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新凯紧固系统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0 万元整；

4、法定代表人：陈晓敏；

5、成立时间：2003 年 9 月 24 日；

6、营业期限：2003 年 9 月 24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53933628；

8、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佳胜路 36 号 1 幢 2 楼；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橡胶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金属密封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包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工业设计服务；模具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软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轴承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技术推广服务；销售代理；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新凯紧固系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持股；

11、新凯工米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法定代表人陈晓敏担任。

12、人员组建情况：新凯工米公司成员均来自于行业领先的工厂供应链科技服务企业及紧固件生产制造企业，在互联网技术、数字化、电商平台运营、产品工程应用支持、工业供应链智能服务及紧固件研发生产领域有着强大的研发能力与丰富的管理经验。

13、业务的市场前景：工业零部件种类繁多、客户需求不一，其中紧固件被称为工业之米，属于工业领域必不可少的零件。紧固件产品规格超过百万种，目前整个行业的供应链供需差异颇为严重。随着工业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客户对整个供应链体系的需求日益迫切，鉴于目前工业紧固件配送领域由国外同行占据领先地位，国内同行基本尚处于起步发展的尝试阶段，因此，经公司慎重、充分评估后，决定设立新凯工米，利用“互联网 +”业务模式，深耕紧固件行业系统化解决方案，打造国内工业领域优秀的供应链数字化服务平台。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新凯工米，已经过公司及新凯紧固系统的慎重、充分地分析论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新凯工米将依托公司及新凯紧固系统现有的研发、设计、制造、品控、销售等优势及资源，深耕紧固件行业系统化解决方案，建立技术支持、品质管控、供应链协同、信息中心四大管理及运营体系，打造国内工业领域优秀的供应链数字化服务平台。新凯工米未来所提供的专业数字化服务，将在保障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节省客户库存管理成本的同时，帮助供应商实现产销协同的精准匹配，提升其专业化水平、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和管理水平，有助于形成供应链生态闭环，实现紧固件行业的合作共赢、价值共创。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新凯工米业务的顺利开展，将有利于公司完善整合紧固件行业产业链的上下游资源，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及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存在的风险

新凯工米经营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能否顺利进行各方面资源的对接，实现预期的经营效益目标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会根据自身经营发展及管理经验，协助新凯工米逐步建立并完善市场运营、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管理体系，促使其平稳健康发展。同时，公司也将积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加强对相关公司的管理力度，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苏州新凯工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3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药品生产许可证》即将到期，近日，公司收到甘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换发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甘 20160093

企业信用代码：91620000712762468N

分类码：AbzvCz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华山路 2289 号

法定代表人：石爱国

企业负责人：尚寿鹏

质量负责人：柴国林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兰州新区华山路 2289 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含中药配方颗粒）、散剂、丸剂（浓缩丸、浓缩水丸、浓缩蜜丸、水丸、小蜜丸、大蜜丸、水蜜丸、浓缩水蜜丸、糊丸）、合剂、糖浆剂、酒剂、茶剂、照膏剂、膏剂、口服液、前处理、提取

甘肃省平凉市公路街 18 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丸剂（大蜜丸、浓缩丸、水丸、水蜜丸）、茶剂、胶剂、前处理、提取、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

有效期至：2026 年 01 月 31 日

二、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是原证即将到期，新证的取得确保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三、备查文件

《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甘 20160093）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 年 1 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1 年 1 月销售商品代鸡苗 2,264.13 万只，同比变动 -10.82%，环比变动 -4.66%；销售收入 4,746.68 万元，同比变动 -18.97%，环比变动 -34.22%。

二、原因说明

公司商品代鸡苗 1 月份销售金额环比下降 34.22%，主要原因是受 1 月初停孵影响，鸡苗价格在初期较低，后续虽逐步上涨，但全月均价较低。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